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个人消费信用保险条款
(众安备-信用【2013】主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合法开展下述业务的下列机构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通过互联网开展销售或服务活动的供应商；
- (二) 为网络销售或网络服务活动提供分期付款、延时支付或其他信用消费服务的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其他企业法人机构。

第三条 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下承保下列情形下的网络消费信用风险：

- (一) 网络销售或网络服务的发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港澳台除外）
- (二) 网络销售或网络服务的用户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记录良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用户”）；
- (三) 信用用途限于用户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络消费供应商处发生的网络消费行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通过互联网进行信用消费活动的用户因下列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完成付款义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用户仍未结清欠款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该用户网络消费项下的剩余欠款或其他约定的费用或损失。

- (一) 用户死亡或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范围的。

“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及其程度，在被保险人提出正式书面索赔前需等待的一段时期。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手段进行催收，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欠款损失。等待期自信用消费合同约定的应还款日或账单签发日后一日开始起算，具体天数由双方协商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合同中。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以下任一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网络供应商与用户签订的网络消费合同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消的；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重大过失的行为；
- （三）因网络消费合同的履行发生未决争议，包括处于诉讼或仲裁阶段的；
- （四）因网络消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明显低于消费合同约定的品质或标准，导致用户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
- （五）未按照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用户范围和消费限额提供网络销售或服务的；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对消费合同文本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的；
- （七）由于电子支付平台故障、黑客袭击、计算机病毒等导致网络、在线交易平台等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用户未能如期还款的；
- （八）政府行政、司法行为；
- （九）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事件、暴动、政府行政司法行为、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用户未支付网络消费款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任何逾期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二）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保险人冻结或撤销用户的信用额度后，被保险人或网络消费供应商仍向该等用户提供网络信用消费造成损失的；
- （四）用户在等待期结束之后，保险人赔款支付日以前归还的款项或被保险人依据网络消费合同或法律规定已经通过划扣、冻结、抵消或从第三人处取得还款等方式获得的回款或金钱利益；
- （五）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免赔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信用额度及赔偿限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下的“信用额度”包括“单个用户信用额度”以及“网络消费供应商累计信用额度”，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单个用户信用额度”是指保险人按申请用户的资信情况确定其在被保险人提供的网络消费项下可获得的最高信用额度。单笔信用额度在保险期间内可循环使用。

“网络消费供应商累计信用额度”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承保的单个网络消费供应商签订的所有网络消费合同的信用消费总额。

第十条 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对承保的每一用户的网络信用消费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

赔偿限额 = 承保范围内的损失金额 ×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合同明细表中。

除另有约定外，对于本保险合同不予赔付部分的损失，被保险人需自行承担且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转嫁。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签发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缴纳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预收及最低保费。预收及最低保费是指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应当支付的最少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与保险人约定的方式申报网络消费交易并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每一网络消费合同保险费 = 该合同对应的保险金额 × 对应的保险费率

不论保险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保险人将按照保险期间内实际承保的网络消费合同计算应收保险费，前述方式计算所得的保险费如低于预收及最低保费的，则保险费按最低保险费收取。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如下：

（一）投保人应交的保险费将首先从最低保险费中冲减，冲减完毕后，投保人须继续交付保险费。

（二）保险人每月或在约定的期限向被保险人寄送《保险费支付通知书》，通知投保人当月的保险费抵扣情况或应当交付保险费的金额。投保人应于《保险费支付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保险费。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照约

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对未支付保险费所对应的借款合同下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被保险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申报的网络信用消费合同，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报并收取保险费。前述网络信用消费在向保险人补报前已发生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已经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相应的保费退还投保人。补报时已经发生逾期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予以声明，保险人对已逾期的消费不予承保，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被保险人与买方的历史交易及预期，以及被保险人和用户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单中声明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增加保险费或是否解除合同的保险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审查用户的资质并保留所有网络消费合同及有关单据和资料。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督促用户还款，在最大程度内避免和减少损失。

若因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能够采取的措施而使损失发生或扩大，保险人对发生或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除不符合承保条件的网络消费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将本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网络消费合同向保险人进行申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并解除本保险合同，或自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被保险人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准许保险人在必要的时候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网络消

费合同、交易流水、账册、与用户的往来函电等文件或电子资料，并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一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款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催收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以邮件、短信、电话等合理的方式提醒用户支付消费款。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以内填制《可能损失通知书》或以其他约定方式通知保险人。

同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力进行催收并填写《催收记录表》，催收方式不限于电话、短信、冻结借款人关联账户资金或提起财产保全及诉讼仲裁等。

被保险人自行催收期载明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

索赔

第二十六条 在保单约定的催收期后，用户仍未能足额支付网络消费款项的，被保险人应自催收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以约定方式正式递交书面索赔申请及理赔资料，包括：

- (1) 保险合同；
- (2) 《索赔申请书》；
- (3) 网络消费合同或订单及用户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
- (4) 用户账户交易流水以及还款记录；
- (5) 被保险人与用户之间的往来函件；
- (6) 《催收记录表》；
- (7) 如该网络消费有担保的，应提供担保合同；
- (8) 其他与证明保险事故原因及损失程度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

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以在线数据、资料交互方式作为保险理赔资料递交的，则以双方约定的方式为准。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上述完整理赔资料的三十日内作出理赔核定，对于属于保单约定赔偿范围的出具《理赔确认书》。

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在此期间及之后用户任何还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保险人支付的保险理赔款超过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应赔付金额的，被保险人应当就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多收取的保险理赔款返还保险人。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追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在保险赔款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用户请求支付网络消费款的权利。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保险赔款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寄发《赔偿收据及权益转让通知书》。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有权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修改或终止本保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调整保险费率，或对承保的网络消费交易约定新的承保条件等。

上述修改或终止只适用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发出的上述通知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后或该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之后的网络消费交易。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均有权提前终止本保险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保险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满三十日终止。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应由当事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保险合同明细表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则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